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3">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五 次会议第 100 号提案的答复</td></tr>
<tr><td colspan="3">熊常川（委员/集体）：
关于《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乡村工匠参与乡村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td></tr>
<tr><td rowspan="6">办理结果清单</td><td>建议一</td><td>完善地方立法，提供法律依据。推动出台全市或全省通行的地方性法规，明确乡村工匠可以承接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受惠对象认可的农村简易小型工程。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工程，以及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房屋修造类、能源类等项目，禁止发包给乡村工匠。</td></tr>
<tr><td>当年完成事项</td><td></td></tr>
<tr><td>当年推动工作</td><td></td></tr>
<tr><td>明年待落实事项</td><td></td></tr>
<tr><td>不能采纳原因</td><td>提案中“完善地方立法，提供法律依据。推动出台全市或全省通行的地方性法规。”等建议县级层面不能立法或者修改立法。
我局乡村工匠培育按照《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高原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乡村工匠培育“双百双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乡振发〔2023〕52号）》要求开展工作。目前培育乡村工匠99人，其中省级乡村工匠1人，市级乡村工匠6人，县级乡村工匠92人。</td></tr>
<tr><td>建议二</td><td>建立认证体系，规范资质管理。在县纪委监委的监督下，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县级单位，指导各镇（街道）建立本地的乡村工匠名录库。入库的乡</td></tr>
</table>

		匠、中级工匠、高级工匠），实行持证上岗、动态管理、定期复核、优胜劣汰。
	当年完成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截止目前有乡村工匠98人，从事传统建筑的乡村工匠 36 人，已经全部录入了全国省市县镇统一管理的信息系统。对纳入乡村工匠名录的人员，由住建局、人社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推荐人选，2026 年计划新增纳入 11 名乡村工匠人员。同步按照省市县要求指导镇（街道）对乡村工匠信息开展规范管理。 县住建局 2026 年开展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2 期，考核合格后颁发乡村建筑工匠证书 147 本，全部纳入了全国乡村建设工匠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了县级镇（街道）都可查询的信息系统名录库，定期复核，开展动态管理。
	当年推动工作	协调县级职能部门完善工匠分级分类技能认定标准，健全持证上岗、定期复核、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规范发包程序，保障公平参与。农村简易工程，可从乡村工匠名录库中随机抽选中标人，也可以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后直接发包给乡村工匠，全县范围内推广使用标准合同文本，明确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价款、支付方式、工程质保期、保修责任等细节。
	当年完成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省市县项目建设规范开展项目建设，鼓励有资质的乡村工匠人员，按照各种项目建设规范要求积极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 县住建局同步建立乡村建筑工匠信用评价与动态管理机制，将工匠施工质量、农房风貌管控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群众评价等内容纳入信用档案。对存在违规施工、不按审批要求落实农房风貌管控、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行为的工匠，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政府投资补助类项目建设，同时不推荐其承接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建设相关业务，有效规范了乡村工匠从业行为。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加强监管服务，提升工程质量。推行乡村工匠继续教育制度，每人每年不少于一定时长的学时培训。建立县乡村三级监管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镇（街道）设立工程监管专员，村级聘请热心公益事业的党员同志、村民代表等人员作为质量监督员。设立乡村工匠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乡村工匠个人信息、工程发包、质量评价、信用积分等数字化管理，约束乡村工匠注重工程质量。
	当年完成事项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培育的乡村工匠98人，认真贯彻乡村工匠建设培育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提升能力素质。富民县住建局2026年开展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2期。 县级部门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管，健全县、镇（街道）、村三级工程质量监管体系。鼓励乡村工匠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积极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各级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全过程质量监督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工匠99人已经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规范管理，县住建局乡村建设工匠纳入全国乡村建设工匠信息系统管理。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完善乡村工匠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当年推动工作	鼓励乡村工匠通过参加劳动人社局组织的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和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培训方式提升能力素质。 持续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初级技能培训及年度继续教育制度，重点强化农房抗震设防、结构安全、施工质量、风貌管控、安全生产等核心内容培训，做好中级、高级乡村建设工匠及省级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的推荐、选拔和培养工作，全面提升我县乡村建设工匠队伍整体技能水平。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table>
<tr><td colspan="4">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2日</td></tr>
<tr><td colspan="4">提案办理结果：<u>A</u>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td></tr>
<tr><td>联系人</td><td>薛玉莲</td><td>联系电话</td><td>13888455142</td></tr>
</table>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6">承办单位填写</td><td>提案者（领衔人）</td><td>熊常川</td><td>提案编号</td><td>（2026）100号</td><td>承办单位</td><td>富民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5">彭兴梅</td></tr>
<tr><td>提案标题</td><td colspan="5">关于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乡村工匠参与乡村建设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提案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 colspan="2">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提案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8">提案者填写</td><td colspan="6">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5">2026年6月 11 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或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面商）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或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td></tr>
<tr><td colspan="6">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同意。无其他意见建议。</td></tr>
<tr><td>提案者签名</td><td colspan="2">熊常川
2026年 6月 14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年6月14日	
提案号	第100号	案由	关于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乡村工匠参与乡村建设的建议	
办复情况	已办复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40分）	无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15分）	提案 提出的乡村工匠有关建议主要由县住建局具体负责。			12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15分）	无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15分）	无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15分)	无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97